

# 1亿多个市场主体：为经济增长注入活力

本报记者 林火灿

□ 当前,我国已有1亿多个市场主体,这意味着每10个人就有1个市场主体。它们既是全社会财富的主要贡献者,也是推动经济发展的磅礴力量。

□ 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的细胞,是衡量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我国的市场主体成长快、活力强、业态新、支撑面广,已经成为当前经济稳增长、应对外部冲击的重要着力点。

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分工协作,可以更有效地推动新技术研发和落后技术的退出,也能使新技术产业化应用的步伐加快。更为重要的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一大批不能适应竞争节奏的市场主体可能出局,同时也会有一大批新的市场主体陆续进入。一些市场主体在竞争中长成参天大树,也将为经济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表示,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的细胞,其数量的多少、规模的大小、增长的快慢、结构的优劣,是衡量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这些市场主体成长快、活力强、业态

新、支撑面广,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高,已经成为当前经济稳增长、应对外部冲击的重要着力点。

“我国各类市场主体的产业链条非常完备,工业产品品种齐全,200多种工业产品产量居世界首位,使我国拥有其他国家无法比拟的产业配套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李锦说。

李锦认为,在我国各类市场主体中,民间投资热情高涨,微观经济活力增强;随着一系列鼓励支持创新创业的政策举措相继落地,新增市场主体质量齐升,发展活力持续增强;随着互联网与实体经

济加速融合,新业态蓬勃涌现,新动能保持高速增长,新动能正在深刻改变生产生活方式、塑造中国发展新优势,也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活力。此外,各类市场主体的大量涌现,也为稳定就业和增加税收创造了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我国一些新兴的业态、新的经济增长点正在兴起,但基础并不稳固;一些市场主体尤其是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虽然具备一定的创新力和竞争力,但依然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等诸多困难。“当前,我们仍然应该加快推动各项改革落地生根,不断激活微观主体活力,使其为经济持续增长提供持久动力。”李锦表示。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刘元春建议,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就要给各类市场主体“公平感”,要以全面实施负面清单制度为突破口,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也有专家建议,应当加快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微制度创新,细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等体制机制,形成让企业家心安、让科技人员心宽、让党政干部心热,让创业人员心动的发展环境。

审结超过103万件环境资源案件

## 司法利剑守护碧水蓝天

本报记者 李万祥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经济日报记者7月30日从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5周年新闻发布会上获悉,5年来,全国法院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超过108万件,审结超过103万件,以审判专业化改革创新、最严格的司法裁判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助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据介绍,人民法院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5年来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刑事一审案件113379件,审结108446件;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民事一审案件776658件,审结743250件;发挥行政审判职能,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受理各类环境资源行政一审案件191074件,审结179747件。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介绍,在环境资源民事案件中,对于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实行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在社会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中,败诉原告所需承担的调查取证、专家咨询、检验、鉴定等必要费用,可以酌情从其他公益诉讼案件被告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等款项中支付。

按照全面赔偿的要求,污染者除了要依法赔偿人身和财产损失外,如同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还应承担环境修复责任和赔偿服务功能损失。对于无证排放以及采取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探索适用能够体现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方法。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林玫瑰表示,福建法院将生态修复理念融入诉前、诉中、诉后,将修复范围从森林延伸到水流、海域、滩涂等领域,形成多层修复、立体保护的修复性生态司法机制。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巡视员刘亚平介绍,江苏法院对于无法原地修复生态环境的,判令异地补植植树造林;对经济赔偿能力不足的,判令劳务代偿从事环保劳动服务;对污染者发出禁令,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工作。

此外,一些地方探索实施禁止令等方式,预防环境损害后果的发生和扩大。比如,浙江、河南、贵州等多地法院积极探索以发布禁止令的方式在诉前或诉中实施行为保全,无锡中院、重庆万州区法院在裁定准许执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非诉执行申请的同时发布禁止令,禁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者实施排污或者破坏生态行为。

全国各级法院推进专门机构建设,截至今年6月,全国共有环境资源审判机构1201个,其中环境资源审判庭352个、合议庭779个、巡回法庭70个。各高级人民法院中,有23家设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未设立的也指定合议庭负责业务指导,实现对重点区域、流域的专门机构设置全覆盖。

## 双曲线一号运载火箭入轨发射首次成功——

# 民营商业航天迎来“零的突破”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姜天骄

###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中国民营商业运载火箭成功实施首次入轨发射,并实现“一箭双星”,完成了我国民营运载火箭和民营商业航天史上“零的突破”。同时,证明了我国民营商业航天运载火箭真正具备了太空运送能力。随着民营商业火箭企业以及市场的逐渐成熟,我国商业航天产业相关配套项目有望进入高速建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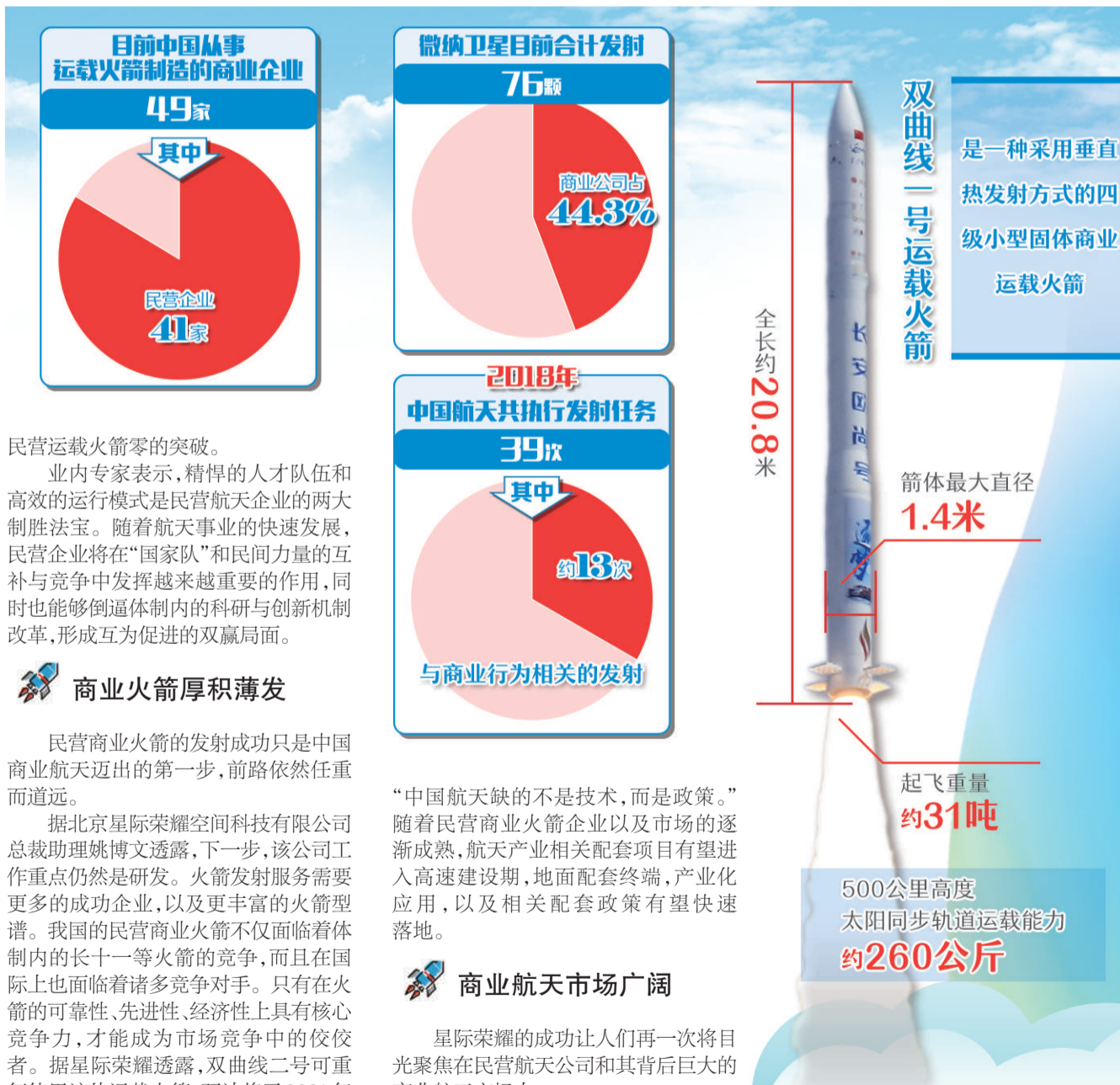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25日13时00分。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的双曲线一号遥一长安欧尚号运载火箭在中国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按飞行时序将多颗卫星及有效载荷精确送入预定300公里圆轨道,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实现了中国民营运载火箭零的突破。这次发射成功不仅充分证明了中国民营商业航天已经拥有了切实可行的在轨交付能力,更打消了此前外界对中国民营商业火箭无法完成入轨发射的质疑,让市场、资本、用户乃至从业者的信心都得以重振。

### 航天民企后生可畏

火箭是人类探索太空的运载工具,也是我国民营航天进入太空、开发太空、参与国际商业航天市场竞争的技术基础。此次星际荣耀发射的SQX-1 Y1运载火箭采用三固一液的四级串联构型,是截至目前中国民营航天起飞规模最大、运载能力最强的运载火箭。本次任务的圆满成功,表明星际荣耀全面掌握了运载火箭总体及系统集成、固体及姿轨控动力、电气综合、导航制导与控制、测试发射、总装总测及核心单机等软硬件核心技术,具备了运载火箭系统全流程、全要素的研发与发射服务能力,实现了商业模式的基本闭环,正式启动商业运营。

一方面,我国民营运载火箭的成功离不开专业人才队伍的支撑。据了解,星际荣耀核心团队均完整经历过运载火箭、国防军工导弹的全流程研制,在运载火箭研制方面的平均从业时间超过12年,团队成员中多人担任过载人航天工程、探月工程的运载火箭、空间飞行器的总指挥、总师、副总师、正副主任设计师、项目办主任等。基于这样的团队背景,在双曲线一号的研制过程中,他们把传统航天优质无形资产带入了商业航天——包括科学方法、质量文化、团队文化、协作精神等,为成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另一方面,星际荣耀只用1年左右时间就实现了运载火箭成功入轨,彰显了民营航天企业灵活高效的体制优势。2015年10月29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年)的通知》,鼓励支持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发展。此后,国内出现了第一批商业航天企业,星际荣耀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诞生的。2016年成立以来,公司采用“小步快跑、快速迭代”的发展路径和“重创新、轻资产”的经营模式,使仅有120余人的团队实现了中国



“中国航天缺的不是技术,而是政策。”随着民营商业火箭企业以及市场的逐渐成熟,航天产业相关配套项目有望进入高速建设期,地面配套终端、产业化应用,以及相关配套政策有望快速落地。

### 商业航天市场广阔

星际荣耀的成功让人们再一次将目光聚焦在民营航天公司及其背后巨大的商业航天市场上。

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航天共执行39次发射任务,发射航天器105个,在这39次发射任务中,与商业行为相关的发射约13次,并成功将36颗卫星送入太空。目前,卫星星座与组网已成为商业航天发展的趋势之一。根据目前各国公布的星座组网计划,未来需要发射的小卫星数量超过2.5万颗,而当前全球每年航天发射次数仅为100次左右,远远不能满足搭载需求。

可以说,商业航天市场是块巨大的蛋糕。未来,随着太空互联网、商业遥感等小卫星星座开始组网,商业发射市场规模将会急剧扩张,对于航天发射的需求量将会更大。

在我国,“国家队”主要承担着国家

大型航天工程,大量的民间卫星发射需求无法完全靠“国家队”来满足。在此情况下,民营航天企业恰好可以弥补这一缺口。

目前,国内已注册民营航天企业多达百余家。经过多年发展,民营企业在商业航天这条道路上已经积累了宝贵的工程经验。此次星际荣耀发射成功已经证明了自己的技术实力,而在几天前,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完成了“天鹊”TQ-12液氧甲烷发动机100%推力两次试车成功,向火箭飞行要求不断靠近。业内专家认为,核心技术再加上资本的注入,民营航天企业以及商业航天市场一定能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公务员出差,这些费用要自理

本报记者 曾金华

### 聚焦

根据新规,中央单位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用餐和出行均须自理。

近日,财政部办公厅、国管局办公室、中直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7月30日,财政部行政政法司有关负责人就有关事项解读表示,印发该《通知》是通过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进一步具体化、制度化、规范化,增强针对性、操作性、可行性的务实举措。

通知有何新规定?财政部行政政法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一是明确收交标准,区分多种情况,分类制定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标准。

根据通知,中央单位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伙食补助费。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用餐费用自行解决。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20%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40%交纳。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

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市内交通费。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并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50%交纳。

二是既规范“交”又规范“收”。在强调出差人员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主动交纳的同时,要求接待单位按规定收取费用。

三是规范财务管理。明确凭证开具和收取资金账务处理方式。

四是统一规范要求。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出差人员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规定,力争全国同步规范。

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具有收交频次高、金额小等特点,票据开具、保存工作存在一些难题。财政部行政政法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接待单位应及时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

按照现行规定,财政部负责制定中央级差旅费管理规定,各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差旅费管理规定,但不得突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政策措施。

8742

5312

2416